证券代码：688037　　证券简称：芯源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9,698,8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9,698,83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35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356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博宇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
2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9,689,708	99.9909	1,414	0.0014	7,709	0.0077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44,380,524	99.9794	1,414	0.0032	7,709	0.0174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海洋、李丹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